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吉教考〔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和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招生考试机构，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2024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2024年4月13日至4月14日进行，报名和报考工作将在2024年3月4日至3月11日期间进行。为做好本次考试的报名和报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和报考条件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及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

2.报考本科考试的考生，在申请本科毕业时，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

二、报名和报考时间、网址

1.报名和报考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每日开放时间为 9:00—16:00），3 月 11 日网报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补报。首次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以下简称“新生”）需至少提前一天（3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网上报考自学考试相关考试科目。

2.报名、报考请登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jleea.edu.cn>）或 https://zkadm.jleea.com.cn/zk_bmsq。

三、报名和报考办法

已经取得吉林省自考考籍的考生可直接登录网址进行报考；申请变更考区的考生可申请所在新考区招生考试机构重新进行身份认证；新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和申请重新身份认证的考生，报名程序如下：

1.新生报名实行网上审核确认。新生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材料，经考生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本次考试报名并取得自考考试准考证

证号。考生使用自考考试准考证号应尽快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如果考生本次参加网上报名，但未完成网上报名环节操作的，则不予建立自考考籍档案。

2.新生网上报名、审核须要上传的资料。新生网上报名注册时须如实填写各项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考生基本信息将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依据；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手机等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招生考试机构的重要通知。新生报名申请完成后，需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完整的免冠蓝底证件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外省籍社会考生须上传免冠照片、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个人社保证明(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

3.新生报名后，要及时登录网报系统通过“申请编码”方式查看本人审核情况。如通过审核，则考生报名成功，考生身份认证信息显示“已认证”并且系统会显示审核通过和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信息；如没有通过审核，系统会显示“已退档”，并提示不合格退档原因，考生可根据提示重新进行身份信息认证申请，原申请记录无效。

4.新生报名审核合格后，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报考相关科目。考生认真选择本次考试所要报考的科目，确认无误后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完成后本次报考的科目考生本人无法自行更改。如需更

改报考信息，考生本人须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已缴费的《吉林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申请表》到所属的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撤销原报考信息后，方能重新在网上进行报考和缴费，原报考费用由系统自动退回原账户。

5.考生选择相关课程报考后需在 3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 app 扫描付款码完成网上缴费。完成支付后可点击下方按钮刷新缴费状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会在申请提交 1 小时后自动作废，原申请报考课程作废后可重新申请。如遇超时、余额不足、更换支付软件等原因尝试扫描付款码无法完成支付的，可等待原申请自动作废后重新申请。

6.申请重新进行身份认证的考生，需要按照新生网上报名、审核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新考区进行相关课程的报考。

四、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对填报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报名照片将作为考生毕业时学信网备案审核和毕业证本人照片使用。考生参加考试时，工作人员依据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学考试通知单》上的信息与考生本人进行比对，如果考生信息错误，将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后果自负。

2.在考生报名过程中，报名系统会提示考生在阅读相关条款

后，点击进行下一步操作，即代表考生本人同意授权系统进行学籍学历信息在线核查，并允许保留相关资料。

3.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招生考试机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由考点或招生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五、其他工作要求

1.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安排专人完成本考区新生基本信息网上审核工作，防止错审、漏审等情况发生。新生报名信息 and 审核材料全部由考生通过报名申请页面自行上传，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登录自考考务考籍系统进行审核。审核时要重点核查比对考生上传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和“本人标准照片”是否一致，“本人标准照片”是否符合规定（见附件），外省籍考生《社保证明》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退回时要注明原因。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新生申请提交后24小时内完成考生身份信息审核。

2.外省籍新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终审。我省原则上不接待外省籍人员报名，外省籍人员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的，提供以下证件：

（1）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外省籍考生，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在网上进行报名，并需要对考生本人的学信网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报名。经批准设立的各普通高校自学考试报名点可组织本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试。

（2）在我省长期工作的外省籍考生，网上报名时须上传本人工作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3个月以上）原件照片。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对考生相关证件严格审核、确认，重点做好以下审核工作：

一是审核外省籍考生本人的工作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是需对外省籍考生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的二维码逐一扫描确认，《个人参保证明》信息与报名要求不符的，将被取消报名资格。

三是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对所辖县（市、区）外省籍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终审，对于未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取消报名资格，并通知所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及时告知考生。

（3）部队驻地在吉林省的现役军人新生报名时需使用二代

《居民身份证》填报，并上传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照片。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对新生证件严格审核、确认。

3.经批准设立各普通高校自学考试报名点，只允许接待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报名。开设的专业必须为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或原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专业。各中等职业院校报名点要认真组织好原有考生的报考工作，不再接受新生报名。

4.为确保网上缴费准确无误，请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及各普通高校报名点在报考工作结束前在自考考务考籍系统上对已经报考但尚未缴费的考生进行统计，并通过电话与考生就缴费情况进行确认，避免因未及时缴费而影响考试。

5.考生变更考区申请在新考区重新进行身份认证的考生，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于报名期间每日 15 时汇总后提交电子文件到省教育考试院指定邮箱(846498434@QQ.com)进行更改。各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结束后将考生申请纸质材料保存备查。

6.做好咨询和答疑工作。各自学考试报名点须在报名开始两天前登录自考考务考籍系统“单位信息管理”菜单，准确填报办公电话、地址、乘车路线、报名备注等信息。报名报考期间，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及时准确做好考生报名审核、咨询和答疑工作，对考生在报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认真解答。

六、收费标准

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学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省价综号[2012]8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标准为45元/生 科次。

七、其他事项

1.考试开考前一周,考生可登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自行打印《自学考试通知单》。参加考试时考生需要携带《自学考试通知单》、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2.考生如需办理省内合档、信息更正等业务,应在报名期间到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3.2024年起,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学(专升本)专业报考资格有关事宜的函》(公大函〔2023〕365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学(专升本)专业(专业代码030612TK)考生报考资格由原“公安干警(含铁路、交通、林业、民航公安民警)、武装警察”调整为“在职人民警察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考生首次报考公安管理学(专升本)专业(专业代码030612TK)须在报名系统上传本人警官证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学生证原件照片,并且考生携带本人警官证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所在招生考试机构,经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后方为报名成功,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须将考生警官证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学生证复印件保留备查。

4.根据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关于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专业计划调整设置过渡期为两年。在过渡期内考生可根据已完成的专业计划课程进行实践考核报名，各主考学校需要同时组织新旧计划课程实践考核工作。

5.《关于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附件 2,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课程顶替关系表(2023 版)的更正：

(1) 英语 050201 专业（专升本）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
专业（专升本）新旧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名称：英语 050201

主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

新计划课程				旧计划课程 原：英语 050201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0600	高级英语	12	00600	高级英语	12	
4	13161	英语听力与口译	6	00602	口译与听力	6	
5	13129	英汉互译	6	00087	英语翻译	6	
6	13162	英语写作	6	00603	英语写作	4	
7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00604	英美文学选读	6	

8	08680	欧洲文化入门	4	00595	英语阅读（一）	6	
9	00839	第二外语（俄语）	6	00839	第二外语（俄语）	6	四选一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6	
	00841	第二外语（法语）	6	00841	第二外语（法语）	6	
	00842	第二外语（德语）	6	00842	第二外语（德语）	6	
10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04729	大学语文	4	
11	13165	现代语言学（英语）	6	00832	英语词汇学	4	
12	09462	国际贸易实务（英语）	4	00596	英语阅读（二）	6	
13	13608	高级商务英语阅读	4	00836	英语科技文选	4	四选一
				00837	旅游英语选读	4	
				00838	语言与文化	4	
				00835	外刊经贸选读	4	
				00794 00795 00522	综合英语（一） 综合英语（二） 英语国家概况	10 10 4	非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加考
	06999	毕业论文		06999	毕业论文		
总学分			71				

表中：非英语专业专科考生加考课程中的综合英语（一）00794、综合英语（二）00795，从2024年4月考试，调整为综合英语（一）13163、综合英语（二）13164。

（2）护理学 101101（专升本）专业新旧计划3门课程对应的说明：

旧计划中社区护理学（一）03004、妇产科护理学（二）03010、儿科护理学（二）03011三门课程，与新计划中社区护理学 13198、妇产科护理学（本）13199、儿科护理学（本）

13200 三门课程属于对应课程。

6.关于 2024 年 4 月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课程使用教材的更正: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作者
14675	制单结汇与报关实务	海关报关实务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谢国娥
02202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传感器与测试技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王恒
13485	动画编剧	影视编剧教程	西南大学出版社	杨璟
14126	软件过程与管理	软件过程与管理	机械工业出版社	骆斌 荣国平 葛季栋
05136	农业植物病理学	农业植物病理学(第2版)	科学出版社	侯明生 黄俊斌
14272	双眼视基础	斜视与弱视临床技术	人民卫生出版社	崔云 余新平
14516	眼镜定配技术	眼镜定配技术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9年版)	闫伟 蒋金康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消费者行为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迈克尔·所 罗门著 杨晓燕译
13973	理论力学	理论力学(I)	高等教育出版社	哈工大理论 力学教研室

附件: 自学考试考生照片要求



附件

自学考试考生照片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自学考试考生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

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